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號

債 權 人 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美政

債 務 人 沈游菊

沈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沈游菊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玖仟伍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沈建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玖仟伍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附記：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3 庸另行聲請。